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31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潘約璫

潘約珠

潘約翰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鄭棟仁等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經查，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8,600元（計算式：232,600元+72,000元+144,000元=448,6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2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高廷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上訴利益核定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至命補繳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王帆芝